榆林邦轩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关于榆阳区南门口汽车站售票处电子显示屏、榆阳区二街百川商城楼上3D裸眼LED电子显示屏宣传展位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榆林市榆阳区司法局

乙方(出租方)：榆林邦轩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在榆阳区南门口汽车站售票处电子显示屏、榆阳区二街百川商城楼上3D裸眼LED电子显示屏宣传展位租赁项目有关事宜，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宣传主题及位置**：为了进一步宣传法律知识，普及司法常识，甲方在榆林南门口汽车站电子屏，榆林二街百川商城楼上3D裸眼LED电子显示屏租赁乙方广告宣传展位。位置在榆林南门口汽车站售票处榆林二街百川商城楼上。

二、**宣传形式与规格：每天8：00–22：00循环播放，每次15秒，每天120次以上**；电子屏（南门口汽车站），3D裸眼LED显示屏（百川商城楼上）。

三、**展位及租赁费用明细：**

位置	规格	周期	费用
榆阳区南门口汽车站售票处	12米×6米	12个月	934500
榆阳区二街百川商城楼上3D裸眼LED显示屏	20.16米×7.68米	12个月	934500

四、租赁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合计12个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预订下一周期，合同期满后续租，同等价位优先甲方续租发布。下一周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布期的价位为准。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合计12个月租金Y1869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将合同签订价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始安排宣传画面。

六、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与榆林南门口汽车站，二街百川商城楼上广告位的所有费用及手续，并包括电费代缴，画面制作、安装、日常维护。每个合作周期的画面高清保真。

2、甲方负责提供素材高清版的原文件，并保证其无知识产权纠纷。甲方提供的画面文字，图片等宣传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如因宣传发布画面内容造成工商及其它部门的处罚，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履约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项目验收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付款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5_%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榆阳区司法局	乙方(供货方)：榆林邦轩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4029961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102521791100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雨润路巨丰智慧城北门33号楼二单元102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日期：2026年6月15日